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梅州建用字〔2017〕9号

关于蕉岭县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蕉岭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蕉岭县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蕉国土资〔2017〕4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该县广福、文福、蕉城、长潭镇地段的国有农用地14.0552公顷（耕地8.6656公顷、园地1.9644公顷、其他农用地3.4252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4.7769公顷。以上合计18.8321公顷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足额补充耕地 11.4743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42720100016），已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府办、市财政局、温向芳副市长，蕉岭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